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三字第 1050914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56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經營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度計有 145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5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556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565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

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7
違規事件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其他處罰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5148 號書函採漸進補足勞退準備金差額之意旨，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台達（2016）字第 015 號函送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計畫給原處分機關；訴願人 104 年年底進行符合自請退休意願調查，共計 8 位同仁將於 105 年退休，估算退休金約 3 千 1 百多萬元；目前每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維持薪資總額 9%，如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時，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並漸進式提高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或以陸續提撥基金進帳戶方式備足；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5 年度計有 145 名員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

退休金數額，且逾 105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有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4 年年底進行符合自請退休意願調查，共計 8 位同仁將於 105 年退休，估算退休金約 3 千 1 百多萬元；目前每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維持薪資總額 9%，如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時，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並漸進式提高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或以陸續提撥基金進帳戶方式備足云云。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同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

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145 名勞

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休條件，所需退休金為 3 億 5,315 萬

9,400 元，惟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僅有 1 億 1,514 萬 3,331 元，且未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休金差額；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595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檢附改善證明文件憑辦，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依法自應受罰。又查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

050135148 號書函意旨，係建議可採漸進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勞退準備金差額，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年終預估次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補足準備金差額；訴願主張，容有誤解。是本件尚難如訴願人所稱會以漸進式提高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或陸續提撥基金進帳戶方式補足差額，而減免訴願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退休金數額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